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认购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 的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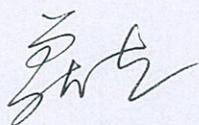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要求，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现场会议，就公司拟认购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筹）事项进行审议，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拟以10亿元人民币认购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筹）首期20%份额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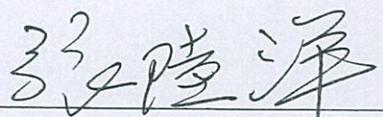
2、本次认购基金基于公司战略转型，本着严谨、审慎的原则，从基金的性质来看，公司拟认购的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筹）是上海市500亿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的一部分，出资方包括了国家级产业基金、上海市还有临港管委会；从基金主要投资领域来看，主要为集成电路装备和材料领域，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其他相关领域，属于未来有较大发展潜力的蓝海市场；从基金的管理方来看，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联合相关机构共同组建管理团队，他们在集成电路领域拥有资深的投资经验和产业资源，为未来基金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提供一定的保障；从基金的管理费用来看，符合市场标准。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认购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基于以上两点，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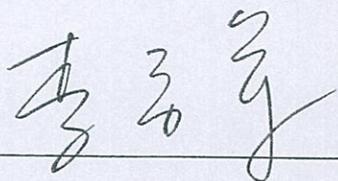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曾庆生



张陆洋



李勇军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4月17日